長榮大學教職員工隨班附讀校內課程辦法

99.10.14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訂定 100.05.0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.04.20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(104.16

107.04.20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(104.10.01) 114.02.01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(104.10.01)

- 第一條 為增進教職員工工作知能,提昇教學品質暨行政效率,特訂定「長榮 大學教職員工隨班附讀校內課程辦法」,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職員工,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之教師、職員、技工、 工友、教官暨專職之約聘(僱)人員。
- 第三條 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得指派所屬職員工隨班附讀校內相關課程。 職員工每學期得隨班附讀一門校內各系所、中心及學程開授之課程, 該課程學分數暨實習時數每週不得逾3小時。 隨班附讀之教師名額不限制、職員工每學期名額各以10名為限,以工
- 第四條 隨班附讀教職員工之學分費或學雜費全免。 申請隨班附讀之教職員工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內填妥申請表,經單 位各級主管暨任課教師同意後,送請校長核定。

作需求為優先,申請人數超過時,由校長核定人選。

教職員工隨班附讀之請假、考評、退選、成績計算等均比照正式生辦 理。

- 第五條 單位各級主管同意所屬教職員工隨班附讀時,應注意維持所屬職員工 上課時單位之適當辦公人力。
- 第六條 職員工隨班附讀課程時間如與其上班時間重疊者,其上課及考試時間 得以公假登記,但職員工應安排上課及考試時段之職務代理人。
- 第七條 職員工不得因隨班附讀影響本職工作。 隨班附讀過程中如經考核確定嚴重影響本職工作進行,經單位主管報 請校長核定後,得隨時中止該教職員工之隨班附讀。
- 第八條 教職員工隨班附讀課程成績及格者,發給學分證明。 參與隨班附讀之職員工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,提出學習成績單 供服務單位主管參考,並送人事室登錄。
- 第九條 隨班附讀之教職員工如無故中途退出課程者,應列入年度考核。 職員工如有藉進修之名、實際未從事進修者,視同曠職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